



書名：黃色臉孔 (中譯)

- 作者：匡靈秀 (R.F. Kuang)
- 譯者：楊詠翔
- 出版社：平安文化
- 出版日期：2024.5.30
- 館藏書號：874.57 8546



書籍介紹



沂心集線上讀

本書簡介：

作家匡靈秀受到全球注目的《黃色臉孔》(yellowface)一書，從違背道德與法律面的「作品剽竊」做為故事起點，直面敏感的「文化挪用」議題。作為一個華裔寫作者，她隱身在白人角色身後，透過出版業裡光怪陸離的故事，重新整理思考成功的定義為何？正義究竟值多少錢？若我們理當書寫自己，但我們能為其他人代言嗎？該怎麼定義創作的本質與界線？種種的提問背後，「真相是種流動的概念。總是可以找到另一個方法扭轉故事，也有另一個支點可以翻轉敘述。」這是小說告訴我們的事，也是作家對人性最真實殘酷那一面的一句警醒。

本書曾獲全球最大閱讀社群 Goodreads 網站讀者票選「年度最佳小說」，《紐約時報》與《時代雜誌》等年度好書推薦，與讀者分享這本好看的小說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books.com.tw/products/0010989884?srsIid=AfmB0oqTRZyPcGND9ZmL9qzHP508z6WjDt2eoyFLzyNpZ4xPnE4Bjxd>

◆關於作者

匡靈秀(R.F. Kuang)出生於中國廣東，四歲時隨家人移民美國，二十二歲、就讀於喬治城大學期間，即以《罌粟戰爭》(The Poppy War, 暫譯)震撼奇幻文壇，售出近二十種外語及電視劇改編版權，並入圍星雲獎、世界奇幻獎、英倫奇幻獎、軌跡獎等類型獎項。經過出道作的練筆，她以更獨當一面的風範寫下《巴別塔學院》，結合歷史與奇幻、探討語言和翻譯的力量、批判帝國和殖民霸權，出版當週空降英美兩國暢銷書排行榜，在讀者社群廣受好評，亦持續受到星雲獎等奇幻文類指標獎項的提名肯定。

《黃色臉孔》為跨離奇幻類型，是一部以出版業界為背景的驚悚諷刺小說，她自述：「《黃色臉孔》累積了我接觸出版領域以來所有的挫敗感、尖銳辯證與一再苦思的無解問題。」這部新作同樣創下暢銷佳績，也在全球最大的閱讀社群 Goodreads 網站拿下讀者票選「年度最佳小說」的冠軍。她目前於耶魯大學的東亞語文系攻讀博士，專門研究當代漢語文學、離散主題與華美文學，同時也持續創作小說。

資料來源：同前

◆ 內容摘錄

我親眼看著雅典娜·劉死掉的那晚，我們是在慶祝她和 Netflix 簽的影視合約。

為了讓這個故事成立，你應該要知道兩件有關雅典娜的大前提：

首先，她擁有一切：大學一畢業就跟某間大型出版社簽訂好幾本書的出版合約、拿到那個家喻戶曉的創意寫作學程的藝術創作碩士，有一長串聲譽卓著的藝術家駐村履歷、以及比我的雜貨購物清單還長的獎項提名紀錄。二十七歲時，她就已經出版了三本小說，一本比一本還暢銷，對雅典娜而言，Netflix 的影視合約並不是什麼顛覆人生的大事，只是又一次錦上添花，是在她畢業後就一路扶搖直上的文學新星之路上，另一個額外的小福利而已。

第二，可能算是第一點造成的結果吧，她幾乎沒有朋友。我們這個年紀的作家，年紀輕輕、野心勃勃、前途璀璨，還沒度過三十大關，通常都會成群結隊，你可以在社群媒體上到處找到搞小圈圈的證據，看到作家們為了彼此尚未出版草稿的摘錄互捧（目前的進度真是讚到我快發瘋啦！）、為了封面公佈大發花癡（真的有夠美我要死了!!!）、發表一群人參加全球各地文學活動的各種自拍照。但是雅典娜的 Instagram 照片上沒有別的人，她會固定發工作相關的更新，分享古怪卻有趣的玩笑給她的七萬個推特追蹤者看，可是她很少標註其他人，她不會攀親帶故、不會寫短評或推薦她同儕作家的書、也不會用新手作家那種浮誇又急切的方式，公開和大家打成一片。在我認識她的期間裡，我從沒聽她提起過任何親近好友，除了我以外。

我以前以為她就只是比較冷淡而已，雅典娜成功到又蠢又荒唐的程度，不想和區區凡夫俗子混在一起也是合理。雅典娜呢，八成只會和推特有藍勾勾的人，還有和跟她一樣暢銷、能夠用他們對現代社會的精闢觀察來娛樂她的作家們聊天吧，雅典娜是沒空跟什麼無名氏交朋友的。

不過近幾年，我發展出了另一套理論，就是其他所有人都和我一樣，發現她根本就令人難以忍受，畢竟，要跟一個在方方面面都輾壓你的人當朋友，本來就不容易了。除了我之外沒半個人可以忍受雅典娜，大概是因為他們也受不了總是一直被她狠狠比下去吧，我人會在這裡，很可能是因為我就是這麼可悲。

所以說那晚就只有雅典娜和我，在喬治城一間環境太吵、價格又太貴的屋頂酒吧裡，她猛灌著調酒，彷彿她有責任要證明她很享受一樣，而我喝酒則是為了要壓下我心裡那個希望她去死的婊子。

雅典娜跟我會變成朋友，只是湊巧。我們在耶魯念大一那年住在同一層樓，而因為我們倆都是自從懂事以來，就知道我們想當作家，所以大學時的所有創作課，我們最後總會遇上。我們在寫作生涯的非常初期，都在同樣的文學雜誌上發表短篇故事，畢業幾年後，也都搬到同一座城市，雅典娜是因為在喬治城大學拿到知名獎學金，根據傳聞，他們的教職員對她某次在美利堅大學的客座演講印象非常深刻，搞到他們的英文系專門為了她開了一個創意寫作學程的名額，而我則是因為我媽的親戚在附近的羅斯林有間公寓，只要我記得替她澆花，她就願意租給我，只收水電費就好。我們從來不是什麼志同道合、惺惺相惜，或是由什麼深沉的創傷聯繫，我們就只是一直都待在同一個地方、做同樣的事而已，所以保持友好還滿方便的。

不過，雖然我們是從同一個點起步，也就是娜塔莉亞·甘斯教授的「短篇小說概論」課堂，我們的寫作生涯在畢業後的發展卻大相逕庭。

我的第一本小說，是在我幫「為美國而教」組織工作，無聊到快把我逼瘋的那年，靈感泉湧之下寫出來的。那時我每天下班回家後，都會精雕細琢寫下草稿，這個故事我從童年起就想述說了：是個細節豐富、幽微迷人的成長故事，有關悲傷、失去與姊妹情誼，書名是《梧桐樹上》。在我投稿給將近五十個版權經紀人都碰壁之後，某間叫作「永恆」的小出版社在公開徵稿中看上了這本書，預付金對當時的我來說，簡直是多到離譜的數目，先付一萬美金，開始沖銷結算之後還可以再抽成版稅，但在我得知企鵝藍登書屋（Penguin Random House）豪擲六位數美金，簽下雅典娜的出道作之後，就不再覺得這是筆什麼大錢了。

結果我的書送印前三個月，永恆出版社倒了，我的著作權利回歸到我自己身上，然後彷彿奇蹟一般，在永恆出版社一開始的出價後簽下我的版權經紀人，竟然用兩萬美金的預付金，又把權利重新賣給了五大出版集團之一，版權交易網站「出版市場（Publishers Marketplace）」上的公告稱之為一筆「不錯的交易」。看起來我似乎終於成功了，我夢想中的功成名就全都要成真，直到我的出版日漸漸逼近，而我的首印量從一萬本降到僅僅五千本，我原定在六個城市舉辦的打書巡迴之旅，也改成只在華府、馬里蘭州與維吉尼亞州三地，知名作家承諾過的推薦語也消失無蹤，從未兌現。我始終沒撐到再刷，總共只賣了兩千或三千本吧，我的編輯在每次經濟不景氣都會出現的那種出版業大裁員中被炒，我於是改給某個叫作蓋瑞特的傢伙負責，而他至今都對這本小說興趣缺缺，害我常常懷疑他是不是根本就徹底忘了我的存在。

但這是必經之路，大家都這麼跟我說，每個人的出道經驗都很鳥，出版社就是這樣子啦，紐約那邊總是一團亂，編輯和行銷人員都過勞又低薪，隨時隨地都會有人犯錯，另一頭的月亮從來都沒有比較圓，每個作家都痛恨他們的出版社，沒有什麼灰姑娘的奇蹟故事，要獲得那張黃金入場券，只能靠辛勤努力、不屈不撓、不斷嘗試。

那又為什麼，有人可以第一次嘗試就一舉成名天下知呢？雅典娜出道作出版的六個月前，她就有張版面超大的性感照片，刊在某本讀者眾多的出版雜誌上，標題寫著「出版業最年輕的天才翩然降臨，講述我們需要的亞太裔 5 故事」，她賣出了三十個地區的外國版權，出道作在《紐約客》和《紐約時報》這類媒體的一片高度讚譽中上市，而且雄霸所有暢銷書排行榜前幾名長達數週，隔年輪番公布的大小獎項更是預料之內，毫不意外。雅典娜的出道作《徘徊之聲》講述一名華裔女孩可以召喚出家族中所有已逝女性的鬼魂，這本書是那種完美橫跨幻想文類和大眾小說的罕見之作，所以她獲得了布克獎、星雲獎、雨果獎、世界奇幻獎的提名，並贏得其中兩項。而這還只是三年前的事而已，之後她又出版了兩本書，書評界的共識則是她無疑表現越來越棒。

也不是說雅典娜沒才華啦，她是個超他媽讚的作家，我讀過她所有作品，而我讀到好作品時可不會嫉妒到不願意承認，但雅典娜的明星魅力很顯然並不在於她的寫作，而是有關她本人。簡而言之，雅典娜·劉就是個酷的要死的人，就連她的名字，雅典娜·麟恩·劉，都很酷，幹得好啊，劉爸爸和劉媽媽，選中了古典和異國情調的完美結合。雅典娜生於香港，在雪梨和紐約長大，並在英國寄宿學校接受教育，讓她講得一口上流又無從分辨來源的外國腔調，她還長得又高又纖細，跟所有前

芭蕾舞者一樣優雅，皮膚白如搪瓷、並擁有一雙睫毛細長的棕色大眼，看起來就像中國版的安·海瑟薇（我這樣說不算種族歧視，雅典娜自己就曾經 PO 過一張她跟「安妮」去某個紅毯場合的自拍照，她們那兩雙牝鹿般的大眼緊緊挨在一起，圖說也很簡單，根本雙胞胎！）。

她真的很令人不可置信，完完全全不可思議。

所以雅典娜當然享盡好處啦，因為這個產業就是這樣運作的，出版界會選出一個贏家，某個夠有吸引力的人，某個又酷又年輕，而且——噢，反正我們全都這麼想啦，不如就說出來吧——夠「多元」的人，然後在他們身上砸下所有資金和資源，這真他媽隨機，也可能並不隨機吧，只不過是取決於和某人文筆水準無關的因素而已。雅典娜，一個貌美、耶魯大學畢業、成長背景多元、搞不好還是酷兒的有色人種女性，受到有力人士欽點，與此同時呢，我就只是個棕眼棕髮的萊恩·海伍德而已，來自費城，而不論我再怎麼努力，或我寫得有多好，我都永遠不可能成為雅典娜·劉。

我本來以為到了現在，她應該會直接飛離我的軌道，但友善的訊息還是一直傳來，今天寫得還好嗎？達成每日字數目標了嗎？祝你趕得上死線啦！各種邀約也是：「市中心」墨西哥酒吧的暢飲時光瑪格麗特調酒、「橄欖油」土耳其餐廳的早午餐、U 街的尬詩擂台活動。我們擁有那種膚淺的友誼，花很多時間待在一塊，卻不會真正認識對方；我還是不知道她有沒有兄弟姐妹，她也從沒問過我的男友，但我們還是一直出去，因為我們兩個都在華盛頓特區實在是太方便了，也因為你年紀越大就越難交到新朋友。

老實說，我還真的不確定雅典娜為什麼喜歡我。她每次見到我都會擁抱我，每週至少會按讚我的社群媒體貼文兩次，我們起碼每兩個月會出去喝一次酒，而且大多數都是她邀我的。但我完全搞不懂我是可以帶給她什麼，我距離能夠使她花在我身上的時間有價值的那些勢力、名氣、人脈，都可以說遠得要命。

內心深處，我總懷疑雅典娜之所以喜歡我的陪伴，正是因為我無法與她匹敵。我瞭解她的世界，但我並不是個威脅，而且她的種種成就離我這麼遙遠，我根本就沾不上邊，就算她在我面前耀武揚威炫耀，她也不會覺得過意不去。我們不都總是想要一個永遠無法挑戰自身優越地位的朋友嗎？因為他們早已明瞭永遠都沒有勝算？我們不都總是需要某個可以當成沙包對待的人嗎？

(未完)

資料來源：同前